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澄清公告**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相關業務收購之公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最新業務情況－撤銷通知及宣布收購事項無效的可能訴訟」之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最新業務情況－以和解方式撤銷收購事項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依照以上公告提及的相關事實及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百鳴及琢石」始終未有任何現金投資，基於該業務發出的相關股票亦依照公告內容由「百鳴及琢石」之持股代表人念家興先生同意全額退回予本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虧損人民幣75,034,000元（「該財物數據」），因為「百鳴及琢石」的全部股東及財務資料均被北京市朝陽公安局經偵支隊收押及沒收，本公司無法取得該財務數據之相關材料。本公司亦同時澄清，該財務數據之所以公告於本公司之週年財務報告，事因彼時就PWC為本公司出具的「百鳴及琢石」相關審計報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PWC致電本公司彼時之審計委員會主席黃向明先生，於電話內敘說該情況，黃向明先生基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對本公司彼時之核數師PWC之專業性、獨立性、合法性之認可故簽署該審計報告，此期間本

公司因不涉及「百鳴及琢石」具體經營及如若PWC的審計報告成立則「百鳴及琢石」無法完成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的相關約定、財物要求及溢利指標，本公司與「百鳴及琢石」就應該互為獨立個體，故本公司無權於彼時獲得「百鳴及琢石」「該財物數據」的相關佐證材料。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李錦榮先生及魏弘先生。